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干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第

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性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4、我们一致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

吴洋：

2023年4月11日